

延津县塔铺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塔铺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目标，凝聚合力，拓宽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协调推进，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今年来，通过“云上延津”、“新塔铺”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等平台，共发布信息 1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办公室统筹抓，其它业务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阵地建设，制定《塔铺街道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实行信息发布签批制度，由信息员编辑、经过复审、终审，确保信息文字无误、导向准确全力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风险提醒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工作有明显提高，但仍然存在需改进的问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发布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同时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培训。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以及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发挥政府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作用，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做好动态更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和覆盖面。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时总结信息公开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信息审核，规范公开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